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05號

上訴人 楊渝葵

上訴人 楊茜蓉

楊宥萱

楊証喬

被上訴人 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香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0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共為新臺幣572萬2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0萬28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廖涵萱